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092903329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雲林縣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「雲林縣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」

縣長張麗善